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511號

原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長青

被告 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光琦

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理由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暨損害賠償，係因兩造間依服務合約契約關係所生之債務及衍生之損害賠償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服務合約書第7條第7項已約定：「因本合約書涉訟時，立書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」，有該合約書影本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詹禾翊